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奉准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
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訂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(含)前在本監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在本監 2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30 分整在同地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標售標的物為本監報廢之車輛計汽、機車各一輛(原車牌號碼為 7432-JT(汽)、JU3-482(機)，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)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聯絡於本監參觀。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標售底價之 10 分之 1，並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(一)票據：
 - 1、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監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監為受款人之匯票(受款人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)。
 - (二)現金：應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本監出納繳納【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，02-24651146 轉 221】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本監，出示身分證【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請出示登記證影本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監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前向本監出納一次交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價款繳納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 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納價款者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：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品名	牌照報廢之自用公務小客車(8人座)
	廠牌：慶眾
	型式：7DJ1C2-AM
	排氣量：1968cc
	引擎號碼：AAC103517
數量	乙輛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 30,000 元
保證金額(元)	標售底價 10 分之 1(新臺幣 3,000 元)
備註	原車牌號碼 7432-JT (出廠年月：2004.06)，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。 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品名	牌照報廢之機車
	廠牌：光陽
	型式：SN20ED
	排氣量：149C.C
	引擎號碼：SG30AA-105190
數量	乙輛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 3000 元
保證金額(元)	標售底價 10 分之 1(新臺幣 300 元)
備註	原車牌號碼 JU3-482 (出廠年月：2001)，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。 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